关于开展交通工程评标专家

资格复审的通知

各有关专家：

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交通工程评标专家信息，拟对我市交通工程评标专家资格进行复审，现将有关复审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复审范围

青岛市综合评审专家库交通分库的评标专家（名单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复审时间

2019年6月—7月。

 三、复审程序

（一）专家信息自查

 评标专家登录青岛市公共资源综合评审专家管理系统（https://ggzy.qingdao.gov.cn/qdExpert/，用户名为本人预留手机号码，密码为1234567,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），按照系统要求，于7月19日前对个人信息、评标专业信息等进行自查完善修正。逾期不完善或修正相关信息或未上传评标专家信息表（详见附件2）、评标专家信息单位验证承诺书（详见附件3）等证明材料的，视为自行放弃专家资格。

 1.对基本信息和行业专业信息逐项核查，对漏填项、已发生变化项、不规范项进行补充或修正。

 2.对照《交通工程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》（详见附件4，综合专家库已更新）核对评标专业，对已经发生变化的评标专业编号、名称进行重新选择。

 3.在证明材料处上传“评标专家信息表（该表信息须与填报信息一致）、评标专家信息单位验证承诺书”及其他需上传的证明材料。

 4.按照一个注册证号（注册编号）一行的要求，规范填写注册执业资格信息。①上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最后一次延续注册页；②填写信息与证书载明信息一致，注册专业可写简称；③证书载明注册单位与现注册单位不一致的，上传注册单位变更页；④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，请勿添加，已经添加的请删除（若需要）。

 具体填报要求请参考《青岛市交通工程评标专家复审细则》（详见附件5）。

（二）材料验证

 复审专家在系统中完成信息自查完善修正后，于7月25日前携带以下资料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（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）8号窗口进行现场验证。

1.评标专家信息表、评标专家信息单位验证承诺书（退休人员到原工作单位开具验证承诺书）；

2.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；

3.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若需要，含延续注册页、单位变更注册页）；

5.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（若需要）。

注：如具有高级职称，且评标专业与职称专业一致的，可不提供及上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。

（三）专家信息复审

 7月31日前，市行政审批局将对已完成信息变更工作的评标专家信息按照《青岛市交通工程评标专家复审细则》要求进行复审。

 未按规定时间完善修正信息或复审未通过的评标专家，评标专家自动取消。

附件：1.交通工程评标专家复审名单

 2.评标专家信息表

 3.评标专家信息单位验证承诺书

 4.交通工程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

 5.青岛市交通工程评标专家复审细则

技术支持：85871505转5 (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）

复审工作联系人：王莉,栾振杰 联系电话：85916532

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 2019年6月17日